2024年AIA危疾理賠數據大公開



理賠個案

超過 **4,600宗**

按年 +10%

理賠金額

超過 **25.9億港元**

按年 +8%

港澳地區	3,330宗	14.9億港元
癌症	2,331宗	70%
心血管疾病	532宗	16%
中風	126宗	4%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	83宗	2%
神經系統疾病*	82宗	2%

非港澳地區	1,313宗	11億港元
癌症	1,035宗	79%
心血管疾病	99宗	8%
神經系統疾病*	34宗	3%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失調	29宗	2%
血液疾病	27宗	2%

* 「神經系統疾病」包括腦炎、腦膜炎、阿茲海默氏症等。

- 以上AIA內部數據僅包括已審批個案，並以保障類別計算，而以上百分比則以四捨五入作計算及以約數作表達。
- 以上之地區數據主要根據受保人之國籍區分。

[AIA – INTERNAL]

此簡報僅供指定人士作內部參考之用，不得傳播、分發或流傳予任何第三方

醫保與危疾保大不同？

生存 醫療保障（實報實銷）

生活 危疾保障（一筆過賠償）



- 醫療/危疾手術開支
- 收入損失/失去工作
- 出院後的療養開支
- 突然動用存款/變賣資產或造成損失
- 配偶因照顧您而放棄工作的收入損失
- 家庭生活開支



“有保障 生活有選擇”

繼續守護所愛，維持生活質素。

此簡報僅供指定人士作內部參考之用，不得傳播、分發或流傳予任何第三方



SOURCE: HK01

危疾定義機會？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AIA - INTERNAL]

涵蓋危疾及早期危疾病況

以下危疾及早期危疾病況將被標準化:

涵蓋本地保險市場約九成的索償個案

危疾 (16)

1. 重大癌症
2. 嚴重心臟病發作 / 心肌梗塞
3. 中風並導致永久性神經功能缺損
4.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5. 末期腎功能衰竭
6.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7. 開胸心臟瓣膜手術
8. 開胸 / 開腹主動脈手術
9. 末期肺病並導致呼吸衰竭
10. 末期肝功能衰竭
11. 嚴重原發性心肌病
12. 良性腦腫瘤
13. 主要器官移植
14. 嚴重頭部創傷
15. 嚴重柏金遜症
16. 阿爾茨海默症及其他重大神經認知障礙（癡呆症）並伴嚴重認知障礙

早期危疾 (5)

1. 經皮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PTCA）
2. 原位癌
3. 早期癌症
4. 腦動脈瘤的血管內治療
5. 嚴重自閉症譜系障礙

日常生活活動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AIA – INTER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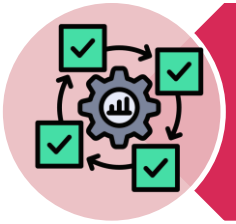
危疾定義標準化之最佳行業準則 - 例子

英國	新加坡	中國	澳洲
首次推行標準化之年份	首次推行標準化之年份	首次推行標準化之年份	首次推行標準化之年份
1999年	2003年	2007年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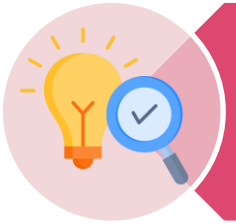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AIA – INTERNAL]

危疾定義標準化之最佳行業準則 - 目標



提升保單持有人在向多間保險公司提出索償時，
獲得**一致理賠結果**的滿意度



加強合約條款定義的**清晰度**



增加透明度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確保危疾定義**與時並進**，反映最新醫療發展及診斷標準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AIA – INTERNAL]

危疾定義標準化之最佳行業準則 - 重點

適用於 **2026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推出的新危疾產品**

現有產品及已生效的保單將繼續按其原有合約條款處理

標準化危疾定義只為「**最低標準**」-

保險公司可**另行提供額外保障並清晰列明**

適用於 **16** 項重大危疾病況 **+ 5** 項早期危疾病況 (涵蓋本地保險市場約九成的索償個案) 以及**日常生活活動**（ADL）

《最佳行業準則》的標準化危疾定義只規範**同一危疾病況的首次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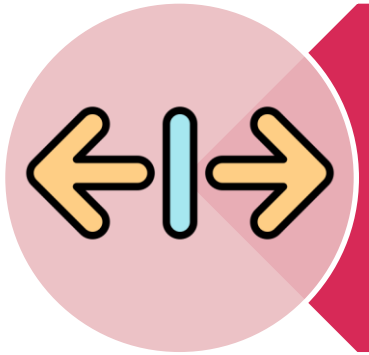
《最佳行業準則》為**自願形式**供保險公司參與 -

參與保險公司將獲提供一個**「Q 嘅」標誌**，以標示已採用標準化危疾定義

[AIA – INTERNAL]

危疾定義標準化之最佳行業準則 - 重點

HKFI 的標準化危疾定義之關鍵觀察



OYS2現有危疾定義與HKFI的危疾定義**大致一致**，而在部分重要危疾病況下，AIA的保障範圍甚至**較為廣泛**



HKFI 的標準化危疾定義包含更嚴謹的準則：

- 診斷相關病況所需的註冊醫生之專科資格
- 症狀出現所需的天數要求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AIA – INTERNAL]

涵蓋危疾及早期危疾病況

以下危疾及早期危疾病況將被標準化:

涵蓋本地保險市場約九成的索償個案

危疾 (16)

1. 重大癌症
2. 嚴重心臟病發作 / 心肌梗塞
3. 中風並導致永久性神經功能缺損
4.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5. 末期腎功能衰竭
6.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7. 開胸心臟瓣膜手術
8. 開胸 / 開腹主動脈手術
9. 末期肺病並導致呼吸衰竭
10. 末期肝功能衰竭
11. 嚴重原發性心肌病
12. 良性腦腫瘤
13. 主要器官移植
14. 嚴重頭部創傷
15. 嚴重柏金遜症
16. 阿爾茨海默症及其他重大神經認知障礙（癡呆症）並伴嚴重認知障礙

早期危疾 (5)

1. 經皮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PTCA）
2. 原位癌
3. 早期癌症
4. 腦動脈瘤的血管內治療
5. 嚴重自閉症譜系障礙

日常生活活動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AIA – INTERNAL]

AIA 與HKFI 危疾定義比較 (關鍵危疾)

癌症	**AIA保障範圍較廣**
心臟病	**保障範圍相同。** HKFI 的定義更詳細。
中風	**AIA保障範圍較廣**
心肌病	**AIA保障範圍較廣**
通波仔 (經皮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	**AIA保障範圍較廣**
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AIA保障範圍較廣**
柏金遜症	**AIA保障範圍較廣**
自閉症	**AIA保障範圍較廣**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AIA – INTERNAL]

AIA 與HKFI 危疾定義比較 (關鍵危疾)

癌症

定義

AIA - 癌	HKFI - 重大癌症
癌是指： (a) 任何經組織學確診為惡性之腫瘤，並須有惡性細胞已不受控制地生長並侵略其他細胞組織的特徵；或 (b) 任何經組織病理學報告證實為白血病、淋巴瘤或肉瘤。	癌症是指惡性腫瘤，其特徵為惡性細胞不受控制地增生並侵犯正常組織。「重大癌症」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白血病、淋巴瘤（不包括皮膚淋巴瘤）及惡性肉瘤。 **此病況必須由註冊病理學專科醫生或腫瘤科專科醫生根據切除後的最終組織病理學報告作出明確的診斷。僅憑臨床診斷、磁力共振掃描（MRI）、電腦斷層掃描（CT）或其他同類影像技術，或僅透過體液中的腫瘤細胞或腫瘤相關分子（例如液體活檢）作出的診斷，均不符合此定義。** 癌症的診斷及分期須依據最新的世界衛生組織（WHO）癌症分類及／或美國癌症聯合委員會（AJCC）癌症分期手冊。本定義涵蓋特定嚴重程度的重大癌症。

HKFI定義的分別

- HKFI明確列明癌症必須根據切除後的最終組織病理學報告作出明確的診斷而AIA沒有
- HKFI明確列明不符合重大癌症定義的診斷，與AIA相比保障範圍沒有影響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AIA – INTERNAL]

AIA 與HKFI 危疾定義比較 (關鍵危疾)

癌症

不保事項

AIA - 癌	HKFI - 重大癌症
即使上述有何規定，就「危疾」之定義而言，癌症並不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i) 任何在組織病理學中分類為癌前病變、非侵略性、或原位癌，或邊緣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ii) 根據TNM評級系統，任何在組織學上被界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 (iii) 根據TNM評級系統，任何在組織學上被界定為T1a或T1b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iv) 被分類為RAI級別III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v) 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所有癌症；及 (vi) 任何非黑色素瘤的皮膚癌。	以下情況不在保障範圍內： • 任何被組織病理學分類為癌前病變、非侵襲性癌或原位癌的腫瘤； • 所有級別的異型增生、鱗狀上皮內病變（高級別及低級別）及上皮內腫瘤（例如：子宮頸上皮內瘤變 CIN 1 、2 、3 ；前列腺上皮內瘤變 PIN 1 、2 、3 ；外陰上皮內瘤變 VIN 1、2、3）； • 任何被組織病理學分類為邊界性惡性或潛在低度惡性的腫瘤； • **任何被組織病理學分類為第一期或更低期的甲狀腺癌**； • **任何被組織病理學分類為 T1N0M0 或更低期的前列腺癌**； • 任何被組織病理學分類為 Tis 或 Ta 的膀胱腫瘤； • **無淋巴結或遠端轉移的明確證據的除任何組織病理學分類為第二期及以上的惡性黑色素瘤之外的皮膚癌（包括所有原發性皮膚淋巴瘤及蕈樣肉芽腫），皮膚是指表皮、真皮和皮下組織**； • 任何低於 RAI 第三期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任何第一期或 1A 期或更低期的胃腸道間質瘤（GIST）**； • **任何第一期或更低期的胸腺上皮腫瘤**； • **若可透過幽門螺旋桿菌根除治療的胃黏膜相關淋巴組織淋巴瘤（MALT lymphoma）**； • **任何被組織病理學分類為第一期或更低期的神經內分泌腫瘤或新生物（包括類癌）**； • **所有腦下垂體腫瘤，包括腦下垂體神經內分泌腫瘤（PitNET），但轉移性 PitNET 或腦下垂體癌除外**； • 任何在 HIV 感染存在下的腫瘤； • **任何不需定期輸血、化療、標靶治療、骨髓移植、造血幹細胞移植或其他重大介入性治療的骨髓惡性腫瘤**

AIA保障範圍較廣

HKFI的不保事項或排除的癌症較AIA的現行定義多

[AIA – INTERNAL]

AIA 與HKFI 危疾定義比較 (關鍵危疾)

心臟病



定義

AIA - 心臟病	HKFI - 嚴重心臟病發作 / 心肌梗塞
因心臟血液供應不足，引致部份心臟肌肉（心肌）壞死，並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a) 典型的胸痛病歷； (b) 在相關心臟事故期間心電圖顯示新近具急性心肌梗塞特徵的變化；及 (c) 以下其中一項： (i) 心肌酵素（CPK-MB）提高至一般公認的實驗室水平的正常水平以上；或 (ii) 心肌旋轉蛋白水平達到心肌旋轉蛋白I(Troponin I)>0.5ng/ml或以上，或心肌旋轉蛋白T(Troponin T)>1.0ng/ml或以上。 心絞痛則明確不受此保障。	由於相關心肌血液供應不足而導致心肌壞死。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以證明發生了新的急性心臟病發作 / 心肌梗塞。此病況必須由註冊心臟科專科醫生作出明確的診斷。 1. 有典型缺血性胸痛症狀；及 2. **心電圖出現新的特徵性變化（例如：新的 ST-T 抬高或壓低、新出現的病理性 Q 波，或新的左束支傳導阻滯）**，明確顯示出現新的急性心臟病發作 / 心肌梗塞；及 3. 心肌生化標誌物升高： a. CKMB 升高至超過一般實驗室正常值，並符合心臟病發作 / 心肌梗塞的明確診斷標準；或 b. 心肌肌鈣蛋白 I > 0.5ng/ml，或心肌肌鈣蛋白 T > 1.0ng/ml 以下情況不在保障範圍內： • 任何其他非心肌梗塞的急性冠心症（如心絞痛）； **• 因其他疾病而導致心肌生化標誌物（CKMB或心肌肌鈣蛋白）升高的情況（例如：冠狀動脈造影或血管成形術等動脈介入技術後、心律不整、心肌損傷或其他系統性疾病）；** **• 冠狀動脈正常或因冠狀動脈痙攣、心肌橋或非註冊醫生處方藥物使用所引致的心臟病發作 / 心肌梗塞。**

與AIA保障範圍相同

HKFI定義的分別

- 明確列明特定的心電圖（ECG）變化
- 明確列明相關不保事項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AIA – INTERNAL]

AIA 與HKFI 危疾定義比較 (關鍵危疾)

中風



定義

AIA - 中風

由於任何腦血管意外或事故產生神經功能性障礙,，該神經功能性障礙必須持續最少四(4)個星期並從身體檢查中確定具有客觀神經異常症狀。中風包括腦組織梗塞、腦出血及由顱以外原因引致血栓塞。中風的診斷必須以電腦掃描(CT scan)或磁力共振(MRI)作證明，並必須由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確定該功能性障礙。

以下各項不在受保之列：
(a) 因短暫性腦缺血引致的腦部症狀；
(b) 因偏頭痛引致的腦部症狀；及
(c) 對眼或視神經或前庭系統功能造成影響的血管疾病。

HKFI - 中風並導致永久性神經功能缺損

指因腦血管病發事件（包括腦組織梗塞、腦出血或源自顱外的栓塞）而導致的**永久性神經功能缺損**。此病況必須由註冊神經科專科醫生作出明確的診斷，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於腦血管病發事件發生後**至少 30 天**，由註冊神經科專科醫生在身體檢查中確認存在客觀及持續的神經異常體徵，且該神經功能缺損必須與磁力共振掃描（MRI）、電腦斷層掃描（CT）或其他同類影像技術的解剖學結果相符；及
2. 影像檢查（MRI、CT 或其他同類技術）顯示有明確的新中風診斷。

以下情況不在保障範圍內：
- 短暫性腦缺血發作（TIA）或延長性可逆性缺血性神經功能缺損（PRIND）；
- 因意外或創傷、感染、血管炎或炎症性疾病所引致的腦損傷；
- 影響眼睛、視神經或前庭系統的血管疾病；
- 影像檢查中發現的無症狀「靜默中風」；
- **預先存在的腦部病變內出血；**
- 偏頭痛引起的腦部症狀；
- 腦白質病變（Leukoaraiosis）導致的腦影像異常。

AIA保障範圍較廣

HKFI的額外要求

- 明確列明神經功能缺損須為永久性
- 不保障預先存在的腦部病變內出血

[AIA – INTERNAL]

AIA 與HKFI 危疾定義比較 (關鍵危疾)

通波仔 (經皮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

定義

AIA保障範圍較廣

AIA - 經皮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是指下列任何一(1)個程序：
(a) 血管成形手術及/或植入支架：確實進行血管成形術及/或置入支架，以矯正一(1)條或以上冠狀動脈狹窄或閉塞；
(b) 其他程序：確實透過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激光舒緩治療、橫越心肌激光血管成形或其他經動脈進行的手術以矯正一(1)條或以上冠狀動脈狹窄或閉塞。

以上所有程序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i) 經血管造影術證明最少一(1)條冠狀動脈達**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狹窄；及
(ii) 有關程序為醫療所需及由心臟專科註冊醫生進行。

倘若因次級嚴重心臟病而需要進行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在此保單內只可於次級嚴重心臟病一項中獲得賠償。

HKFI - 經皮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

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而進行的經皮血管介入治療，包括使用支架、球囊擴張術、旋切術或雷射技術，以修復一條或多條主要冠狀動脈的血管腔狹窄，每條動脈的狹窄程度須達**至少60%或以上**。

該治療必須由註冊心臟科專科醫生確認為醫療上有必要。

所需醫療證據包括以下全部項目：
1. 由主診註冊心臟科醫生或心臟外科醫生提供的完整報告；
2. 冠狀動脈造影結果，以證實一條或多條主要冠狀動脈的狹窄位置及程度。

「主要冠狀動脈」指左主幹動脈、左前降支動脈、迴旋支動脈及右冠狀動脈。但不包括其任何分支動脈。

HKFI的額外要求

- 動脈狹窄程度為60%或以上 (AIA: 50%或以上)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AIA – INTERNAL]

AIA 與HKFI 危疾定義比較 (關鍵危疾)

心肌病

定義

AIA - 心肌病

心肌功能受損，由心臟專科註冊醫生明確診斷為心肌病，並導致永久性損害，其程度達美國紐約心臟病學會（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心臟功能分級的第III或第IV級，或其同等級別，並按下列之級別準則已持續最少六(6)個月：
第III級 - 顯著功能限制，受影響病人於休息時方覺舒適，但在進行少於正常體力消耗之活動時則會引致出現充血性心臟衰竭的病徵。
第IV級 - 進行任何活動皆會引起不適。即使在休息時亦出現充血性心臟衰竭的病徵。而任何體力活動增加皆會感到不適。

心肌病的診斷必須由心臟超聲波結果證明心室功能受損。

即使上述有何規定，心肌病若是直接與酒精或濫用藥物有關，則不受此保障。

HKFI - 嚴重原發性心肌病

指明確診斷為以下其中一種原發性心肌病：
1. 擴張型心肌病；
2. 肥厚型心肌病（包括阻塞性或非阻塞性）；
3. 限制型心肌病；
4. 心律不整性右心室心肌病

此病況必須導致身體活動能力出現永久性及不可逆轉的限制，並達至**紐約心臟病協會（NYHA）心功能分級第四級的程度**，且持續不少於 180 天。

此病況必須由註冊心臟科專科醫生作出明確的診斷，並須有適當的醫學檢查支持，包括心臟超聲波（心臟超聲圖）、磁力共振掃描（MRI）、電腦斷層掃描（CT）或其他同類影像技術。

NYHA第四級定義為：患者即使在休息時亦出現心臟衰竭症狀，無法進行任何身體活動而不感到不適；若進行任何活動，症狀將加劇。

以下情況不在保障範圍內：
- 繼發性心肌病（例如：缺血性、瓣膜性、代謝性、中毒性或高血壓性）；
- 因心肌炎或長期心律不整導致的左心室功能暫時性下降；
- 因系統性疾病引致的心肌病；
- 因酗酒或非註冊醫生處方藥物使用所引致的心肌病。

AIA保障範圍較廣

HKFI的額外要求

- 排除紐約心臟病協會（NYHA）第 3 級情況
- 指明原發性心肌病的種類

[AIA –

AIA 與HKFI 危疾定義比較 (關鍵危疾)

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定義

AIA - 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經受保人的臨床狀態及標準問卷或測驗證明受保人的思考能力退化或喪失，或行為舉止之失常是由亞爾茲默氏病或其他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引致，並導致受保人之思維能力及社交活動能力嚴重退減，進而影響受保人須接受持續性之護理。亞爾茲默氏病或其他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的診斷必須由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臨床確定。

以下所列並不包括在內：
(a) 非器質性腦疾病如神經機能疾病及精神病；及
(b) 任何藥物或酒精引起的器質性腦疾病。

HKFI - 阿爾茨海默症及其他重大神經認知障礙（癡呆症）並伴嚴重認知障礙

阿爾茨海默症及其他重大神經認知障礙（癡呆症）是指導致智力能力逐漸退化或行為異常的疾病，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臨床病徵；
2. 影像學證據，包括磁力共振掃描（MRI）、電腦斷層掃描（CT）或其他同類影像技術；
3. **臨床癡呆評分（CDR）達第 3 級，或簡易智能測驗（MMSE）得分低於 10 分（滿分30）**，或其他標準化並獲臨床認可的認知功能測試中得分相當。

此病況必須導致受保人之精神及社交功能出現永久性及顯著的減退。

此病況必須由註冊神經科專科醫生或老年科專科醫生作出明確的診斷，並須直接導致受保人**完全及永久喪失自行履行六項日常生活活動（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中至少三項的能力**，使其需長期接受他人協助及監護。

以下情況不在保障範圍內：
• 因精神疾病、酗酒或非註冊醫生處方藥物使用所引致的阿爾茨海默症或其他神經認知障礙；
• 僅依賴生物標記診斷（包括進階神經影像技術或腦脊液、血液、尿液等體液中的生物標記），而無任何認知或行為症狀者；
• 可逆性的器質性腦部疾病；
• 輕度神經認知障礙（包括前驅癡呆症及輕度認知障礙）。

AIA保障範圍較廣

HKFI的額外要求

- 需進行MMSE / CDR 並有評分要求
- 完全及永久喪失自行履行六項ADL中至少三項的能力

[A

AIA 與HKFI 危疾定義比較 (關鍵危疾)

柏金遜症

定義

AIA - 柏金遜症	HKFI - 嚴重柏金遜症
經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作出無可置疑之診斷為柏金遜症，病情如下： (a) 無法以醫藥療法控制； (b) 有逐漸轉壞的症狀；及 (c) 按日常生活活動評估確定受保人無法完成此保單內界定之「日常生活活動」的其中最少三(3)項活動（無論有否使用機械設備、特殊裝置或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其他輔助和調整設備）。 保單只保障不明起因的柏金遜症，因藥物或中毒導致的柏金遜症除外。	指由註冊神經科專科醫生明確診斷為原發性柏金遜症（Idiopathic Parkinson's Disease），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病情無法透過藥物控制； 2. 出現持續性惡化的臨床表現； 3. 導致受保人完全及永久喪失自行履行**六項日常生活活動（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中至少三項的能力，且持續不少於 180 天**，並無康復可能。 僅涵蓋由註冊神經科專科醫生確認的原發性柏金遜症。 以下情況不在保障範圍內： • 因藥物或毒素引致的柏金遜症； • 僅依賴生物標記診斷的柏金遜症； • 任何其他類型的柏金遜綜合症（Parkinsonism）。

AIA保障範圍較廣

HKFI的額外要求

- 不能透過使用特別設備完成至少三項ADL且持續不少於 180 天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AIA – INTERNAL]

AIA 與HKFI 危疾定義比較 (關鍵危疾)

自閉症

定義

AIA - 自閉症

經兒童精神專科註冊醫生作出明確診斷，此自閉症系列障礙屬嚴重類型，而有關情況需在診斷後最少持續出現六(6)個月，並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受保人正接受行爲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心理介入治療或在為自閉症兒童而設的認可學校內接受特殊教育；及

(b) 由受保人的主診兒童精神科醫生證實其情況(根據《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DSM-5))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在多種環境下長期缺乏社交溝通及社交互動能力，並有以下的表現：
• 言語及非言語的社交溝通技巧嚴重不足，導致功能上嚴重缺陷、在社交互動中作出非常有限度的主動及對其他人的社交友好表示作出最小的回應

(ii) 限制性、重復性的行爲、興趣或活動，並有以下的表現：
• 行爲缺乏彈性、極度難於適應改變；或作出有限制性/重復性的行爲，嚴重妨礙各種領域的功能發揮
• 對改變焦點或行爲時表示極度憂慮及困難

(iii) 症狀在早期發展階段出現

(iv) 症狀對社交、職業或其他重要範圍的現有功能在臨床上造成損害

HKFI - 嚴重自閉症譜系障礙

指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所界定的第 3 級嚴重程度之自閉症譜系障礙（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SD），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診斷後病情持續不少於 180 天；

受保人必須正在接受行為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心理介入或於認可機構接受特殊教育；

保障只適用於受保人年滿 3 歲或以上。

診斷準則（根據 DSM-5）須由註冊兒童精神科或發展兒科專科醫生確認，並包括以下各項：

1. 在多種情境中持續出現社交溝通及人際互動障礙，包括：
• 嚴重的語言及非語言社交溝通能力缺損，導致功能受損，社交互動主動性極低，對他人社交邀請反應極少。
2. 出現受限、重複性的行為模式、興趣或活動，包括：
• 行為僵化，極難應對改變，或其他重複性行為明顯干擾各方面功能；
• 對改變焦點或行動感到極度困擾或困難。
3. 症狀必須在早期發展階段出現；
4. 症狀必須在社交、職業或其他重要功能領域造成臨床上顯著的損害。

以下情況不在保障範圍內：
• 僅根據《中國精神疾病分類與診斷標準》（CCMD）代碼作出的診斷；
• 屬於 DSM-5 所界定的第 1 級或第 2 級嚴重程度之自閉症譜系障礙，或症狀未對社交或學習功能造成明顯影響者；
• 症狀源自其他疾病過程、藥物或神經系統疾病，並與其他神經發展或精神障礙相關者。

AIA保障範圍較廣

HKFI的額外要求

- 受保人須年滿 3 歲或以上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市場比較

AIA 與市場危疾定義比較 (關鍵危疾)

癌症



- AIA 與市場的定義大致相若
- AXX明確列明不保T2N0M0或以下的前列腺腫瘤及神經內分泌腫瘤

AIA	PRX	ManX	AXX
(a)任何經組織學確診為惡性之腫瘤，並須有惡性細胞已不受控制地生長並侵略其他細胞組織的特徵；或 (b)任何經組織病理學報告證實為白血病、淋巴瘤或肉瘤。 即使上述有何規定，就「危疾」之定義而言，癌症並不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i)任何在組織病理學中分類為癌前病變、非侵略性、或原位癌，或邊緣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ii)根據TNM評級系統，任何在組織學上被界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 (iii)根據TNM評級系統，任何在組織學上被界定為T1a或T1b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iv)被分類為RAI級別III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v)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所有癌症；及 (vi)任何非黑色素瘤的皮膚癌。	惡性腫瘤而具有惡性細胞失控的生長，並對人體組織浸潤，癌症包括白血病，但不包括以下任何情況： • 任何在組織學中分類為癌前病變、非浸潤性、或原位癌，或 交界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 任何子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 CIN I、CIN II或CIN III ）或子宮頸鱗狀上皮內病變； • 任何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IV)存在下出現的腫瘤； • RAI第III期以下 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任何 惡性 黑色素瘤 以外的所有 皮膚癌； • 根據 TNM 評級系統，任何在組織學上被界定為 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 及 • 根據 TNM 評級系統，任何在組織學上被界定為 T1a或T1b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癌症必須經組織病理學報告確診。	須有癌細胞不受控制地生長並侵入和破壞其他正常組織的特徵的惡性腫瘤。 癌症必須獲病理學報告中提交的組織學化驗結果證實為惡性。 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a) 腫瘤出現原位癌惡性病變，子宮頸細胞病變、CIN-1、CIN-2、CIN-3或組織化驗顯示腫瘤處於癌變前期； (b) 所有皮膚癌（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c) 經組織化驗證實屬於 TNM 分期系統中的 T1a 或T1b期的前列腺癌，或按其他分期系統屬同期或較早期的前列腺癌； (d) 經組織化驗證實屬於TNM 分期系統中的 T1N0M0 或較早期的甲狀腺惡性腫瘤； (e) 尚未進入Rai 分期第三期的慢性淋巴球白血病及 (f) 所有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後罹患的癌症。	任何經組織學首次確診為惡性之腫瘤，並須有惡性細胞已不受控制地生長並侵略其他細胞組織的特徵。惡性腫瘤包括白血病、肉瘤和淋巴瘤，但不包括皮膚淋巴瘤。 為免生疑問，以下情況並不符合癌症之定義： - 仍未入侵肌肉層的膀胱腫瘤 (Tis 及 Ta) - 任何子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CIN I、CIN II 或 CIN III)或子宮鱗狀上皮內病變 - 所有經組織學分類為良性、原位癌、惡性前期、非侵入性、界性惡性或低潛在惡性的腫瘤 - 所有存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的腫瘤 - 所有被分類為低於 RAI 第 3 期的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 **所有經組織學分類為 TNM 分級標準低於 T2N0M0 及 Gleason 評分低於 7 的前列腺腫瘤** - 所有經組織學分類為 TNM 分級標準於 T1N0M0 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 - 所有皮膚癌，惡性黑色素瘤皮膚癌除外 - **未涉及淋巴結或其他器官的世界衛生組織 (WHO) 1 (G1) 級神經內分泌腫瘤**

[AIA – INTERNAL]

AIA 與市場危疾定義比較 (關鍵危疾)

心臟病



• AIA 與市場的定義大致相若

AIA	PRX	ManX	AXX
因心臟血液供應不足，引致部份心臟肌肉（心肌）壞死，並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a) 典型的胸痛病歷； (b) 在相關心臟事故期間心電圖顯示新近具急性心肌梗塞特徵的變化；及 (c) 以下其中一項： (i) 心肌酵素（CPK-MB）提高至一般公認的實驗室水平的正常水平以上；或 (ii) 心肌旋轉蛋白水平達到心肌旋轉蛋白I(Troponin I)>0.5ng/ml或以上，或心肌旋轉蛋白T(Troponin T)>1.0ng/ml或以上。 心絞痛則明確不受此保障。	因心臟血液供應不足，引致部份心臟肌肉（心肌）壞死，並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 典型胸痛病史；及 • 心肌梗塞特有的新近心電圖變化，顯示在相關心臟事故發生時有急性心肌梗塞；及 • 心臟酵素 CK-MB有特性的上升或心肌鈣蛋白T (Troponin T)達到0.6ng/ml以上或心肌鈣蛋白I (Troponin I)達到 0.5ng/ml以上。 心絞痛則明確不受此保障。	因血液供應不足而導致部份心臟肌肉（心肌）壞死。診斷必須得到下列所有準則支持，並與急性心肌梗塞相符： (a) 胸痛病歷； (b) 心電圖出現改變；及 (c) 具診斷意義的心臟酵素CK-MB上升，或心肌肌鈣蛋白T>0.6 微克/公升，或肌鈣蛋白I>0.5微克/公升。 定義不包括其他所有急性冠狀綜合症，包括但不限於不穩定型心絞痛、輕微梗塞及心肌輕微受損	因血液供應不足而導致心臟肌肉壞死及出現下列所有急性心肌梗塞的證據 (1) 心電圖顯示有典型的缺血性新變化：新的ST-T改變或新的左束支傳導阻滯或新的病理性Q 波；及 (2) 心臟生化標記典型上升或心肌鈣蛋白提升及達到下列或更高水平： 2.1. 肌鈣蛋白 T (Troponin T) 高於 200ng/L (即 0.2 ng/ml 或 0.2 ug/L); 或 2.2. AccuTnI 高於 500ng/L (即 0.5 ng/ml 或 0.5 ug/L) 保障範圍不包括下列情況： - 其他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 - 沒有心肌梗塞的心絞痛 - 與心臟病發作無關的心臟酵素或心臟生化標記上升

[AIA – INTERNAL]

AIA 與市場危疾定義比較 (關鍵危疾)

中風



- AIA 與市場的定義大致相若
- AXX明確要求受保人必須有永久神經功能缺損

AIA	PRX	ManX	AXX
由於任何腦血管意外或事故產生神經功能性障礙，該神經功能性障礙必須持續最少四(4)個星期並從身體檢查中確定具有客觀神經異常症狀。 中風包括腦組織梗塞、腦出血及由顱以外原因引致血栓塞。中風的診斷必須以電腦掃描(CT scan)或磁力共振(MRI)作證明，並必須由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確定該功能性障礙。 以下各項不在受保之列： (a) 因短暫性腦缺血引致的腦部症狀； (b) 因偏頭痛引致的腦部症狀；及 (c) 對眼或視神經或前庭系統功能造成影響的血管疾病。	任何腦血管病發事件，引起神經系統後遺症持續超過24小時，包括腦組織梗塞、腦出血及源自頭顱外之栓塞。 本項疾病必須導致神經功能性受損，發病後至少4個星期由註冊腦神經科專科醫生進行身體檢查，確認有客觀神經異常症狀。 此診斷須由磁力共振掃描、電腦斷層掃描或其他可靠的顯影技術測出與新一次中風相符的結果支持。 以下情況不在受保之列： a) 短暫性腦缺血發作（TIA）；及 b) 對眼或視覺神經或前庭系統功能造成影響的血管疾病。	因腦組織梗塞、大腦及蛛網膜下出血、腦栓塞及腦血栓等腦血管病症，導致神經系統功能上受損並須從身體檢查中確定其具有客觀的神經異常症狀，而病症必須於發生最少四個星期後經神經科專家專科醫生核實。 診斷須由磁力共振掃描、電腦斷層掃描或其他可靠的顯影技術測出與新一次中風相符的結果支持。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a) 短暫性腦缺血及任何可逆轉性缺血神經功能缺損； (b) 視覺神經疾病或影響眼睛的血管疾病； (c) 前庭系統缺血疾病；及 (d) 經腦部或其他掃描中發現的異常，而其異常沒有明確相關的臨床症狀和神經系統病徵。	中風指由於腦出血、腦栓塞及腦血栓而導致腦細胞死亡，及導致持續性臨床症狀的**永久神經功能缺損**。 中風發病後至少 28 日由腦神經科專科醫生進行身體檢查，確認有清晰而明顯的感覺或運動功能異常症狀。有關事件須由磁力共振掃描(MRI)，電腦斷層掃描(CT)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可靠的顯影技術作證明。 保障範圍不包括以下情況： - 短暫性腦缺血發作（TIA） - 眼部血管功能障礙包括視神經或視網膜梗死 - 前庭系統的缺血性功能障礙 - 由影像學發現的無症狀性腦中風

[AIA – INTERNAL]

AIA 與市場危疾定義比較 (關鍵危疾)

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 AIA 與市場的定義大致相若
- AXX明確要求MMSE評分須低於 10 分方可符合索償資格

AIA	PRX	ManX	AXX
經受保人的臨床狀態及標準問卷或測驗證明受保人的思考能力退化或喪失或行為舉止之失常是由亞爾茲默氏病或其他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引致，並導致受保人之思維能力及社交活動能力嚴重退減，進而影響受保人須接受持續性之護理。 亞爾茲默氏病或其他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的診斷必須由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臨床確定。 以下所列並不包括在內： (a) 非器質性腦疾病如神經機能疾病及精神病；及 (b) 任何藥物或酒精引起的器質性腦疾病。	根據臨床狀態及認可的標準問卷或測試證實因患上阿耳滋海默氏症（腦退化性疾病）引起的智力漸進式衰退、喪失或行為異常，或不可復原的機能退化失調而導致精神及社交功能明顯減退，使受保人需要持續接受照料。 必須由註冊老年病專科醫生，註冊腦神經科專科醫生或註冊精神科專科醫生證實。 精神病、任何藥物或酒精引起的阿耳滋海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及可還原的器質性腦疾病概不受保。	經臨床狀態及認可標準問卷檢查或測試，證實受保人因患上亞爾茲默氏症/不可還原之器質腦退化性疾病（痴呆）而出現智能逐漸退化或喪失或異常行為，導致智力及社交活動能力嚴重減退，必需持續依賴他人照顧及看護。診斷必須由老人科專科醫生、神經科專科醫生或老人精神科專科醫生經臨床證實。 定義不包括因精神病、任何藥物或酒精或任何可逆轉之器質退化性腦病引致之亞爾茲默氏症及其他痴呆症。	經臨床證據及**在 30 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中取得 10 分以下**，以證實因患上阿爾茲默氏病或其他認知障礙症引起的智力衰退或喪失或行為異常，而導致精神及社交能力明顯減退，使保受人須要持續接受照料。有關診斷必須由腦神經科或老人科專科醫生證實。 保障範圍不包括以下情況： - 非器質性腦部疾病如神經機能疾病及精神病 - 任何藥物或酒精引起的腦部疾病

[AIA – INTERNAL]

AIA 與市場危疾定義比較 (關鍵危疾)

柏金遜症

• AIA 與市場的定義大致相若

AIA	PRX	ManX	AXX
經腦神經專科註冊醫生作出無可置疑之診斷為柏金遜症，病情如下： (a) 無法以醫藥療法控制； (b) 有逐漸轉壞的症狀；及 (c) 按日常生活活動評估確定受保人無法完成此保單內界定之「日常生活活動」的其中最少三(3)項活動（無論有否使用機械設備、特殊裝置或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其他輔助和調整設備）。 保單只保障不明起因的柏金遜症，因藥物或中毒導致的柏金遜症除外。	因失去含色素腦神經細胞而引致的中樞神經系統緩慢地漸進式退化性疾病由註冊腦神經科專科醫生明確診斷為柏金遜病，並符合以下條件 • 無法以藥物控制；及 • 出現漸進性障礙的徵狀；及 • 受保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無法進行 3項或以上的日常活動。 本嚴重病況只包括原發性柏金遜病，而不包括其他形式的柏金遜病。	因腦部喪失含色素神經細胞而導致中樞神經系統逐漸衰退。診斷須經一名神經科專科醫生明確作出，而病況： (a) 已不受藥物控制； (b) 出現逐步退化徵狀；及 (c) 於無協助之情況下，受保人永久失去進行六項「日常生活之活動」中的其中三項活動能力。 只有特發性柏金遜病方獲保障。定義不包括因藥物或中毒導致之柏金遜病。	患上自發性柏金遜病，在不涉及任何其他因素下直接導致被保人永久性無法完成最少3項日常生活活動。有關診斷必須由專科醫生證實。 保障範圍不包括其他任何類型的柏金遜綜合症。

[AIA – INTERNAL]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附錄

AIA 與HKFI 危疾定義比較 (其他危疾)

AIA 現行危疾定義	HKFI 危疾定義	比較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與AIA保障範圍相同
腎衰竭	末期腎功能衰竭	保障範圍相同 HKFI 的定義更詳細
心瓣置換及修補	開胸心臟瓣膜手術	與AIA保障範圍相同
末期肺病	末期肺病並導致呼吸衰竭	AIA保障範圍較廣
主動脈手術	開胸 / 開腹主動脈手術	AIA保障範圍較廣
嚴重頭部創傷	嚴重頭部創傷	AIA保障範圍較廣
慢性肝病	末期肝功能衰竭	保障範圍相若 HKFI 的定義更詳細
良性腦腫瘤	良性腦腫瘤	保障範圍相若 HKFI 的定義更詳細
主要器官移植	主要器官移植	保障範圍相同 HKFI 的定義更詳細
冠狀動脈手術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與AIA保障範圍相同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腦動脈瘤的血管內治療	與AIA保障範圍相同
日常生活活動	日常生活活動	AIA保障範圍較廣

[AIA – INTERNAL]